二、繳交茶樣

- (一)繳茶地點:親送或郵寄,地址:325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高原路 768 號(臺灣客家茶文化館)
- (二) 繳茶日期:113年09月24日~26日,每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(郵寄者以郵 戳為憑),共計3天。

(三) 參賽茶樣:

- 1. 每點繳交茶樣為 21 台斤,完成完整包裝後的茶樣/茶罐(或茶盒)整齊排放並放置於運送外箱,請妥善選擇保護力佳的外箱,防止運送過程造成碰撞損傷。
- 茶樣需有完整包裝,每罐(盒)150公克,共84罐(盒),包含貼妥產銷 履歷驗證追溯碼貼紙及產品標示標籤。
- 3. 若外罐(盒)無法於繳茶時包裝完成,可先繳交內包裝茶樣(每包 150 克共 84 包真空茶袋含茶葉),於領茶時間自行攜帶外罐(盒)至領茶地點自行包 裝及貼標。
- 4. 參賽茶分為清香型球形烏龍茶及焙香型球形烏龍茶。請務必將同類茶款分類包裝,並於外箱貼上正確的外箱專用標示紙。如有標示錯誤,將以報名時提供的資訊為準。為確保評審公正無誤,請謹遵規定妥善包裝並標示茶款類別。

三、文件及繳茶(請用大信封或文件夾裝妥,放置於內箱的最上層):

- 1.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
- 2. 参賽者切結書
- 3. 委外運送切結書

※繳茶注意事項:

將上列文件併同繳交之茶樣運送至繳茶地點,並確保在繳茶截止日前送達。



▲自有品牌包裝

茶樣需有完整包裝,每罐需貼妥產銷履 歷驗證追溯碼貼紙及產品標示標籤。

備註:有禮盒包裝亦需貼標。



▲請於外箱貼妥【外箱專用標示用紙】